

## 晚清壬寅、癸卯學制下的繪畫教育

# 我國現代繪畫教育之萌芽

黃冬富（作者現為國立屏東師院副教授）

### 壹、導言

從宏觀的角度回顧古代中國繪畫之傳承，主要透過三條主要的管道：(一)師徒傳承；(二)家族化門風派別；(三)宮廷畫院的培育和獎勵。（註一）就教育目標而論，其旨多在以培養畫家為主要目的之「專才教育」，亦可稱之為「專家養成教育」。這種繪畫傳習教育，概源於實際生活的需要，數千年來一直為我國古代繪畫教育的主要型態。直到清末「壬寅」、「癸卯」學制的提出和實施，將圖畫課納入普通學校的必修或選修課程裡面，方始產生了劃時代的變革，繪畫教育的功能不再囿於專才之養成，而是藉藝術的創作，來進行完人教育（調和理性和感性，促進身心健全……等功能）的「普通教育」性質，相較於以往，或可謂為「新式繪畫教育」之肇端。

歷來對於我國繪畫教育發展之探究，文獻多詳於民國以後的部分，至於清朝最後十年間所規畫施行的一段新式繪畫教育之萌芽，則罕見觸及。職是之故，本文試以歷史研究法，從文獻中爬梳，對於晚清壬寅、癸卯學制下的新式繪畫教育的規畫和實施，作一初步的析探。

### 貳、壬寅、癸卯學制中圖畫課程之規畫

晚清的學制改革，係基於西洋文化衝擊之結果。鴉片戰爭以後，外洋西式武器的殺傷力，對於國內知識份子產生了空前的震撼，他們逐漸從外患中獲得教訓，證實了外洋科技文明的確有優於本國文化之處。因此，在對待外洋文化的態度上，也從原有的唯我（華夏）獨尊之觀念，轉而逐漸邁出了調和中西的脚步。其中最具代表的，當屬張之洞等人所指出的「中學為體，西學為用」的「中體西用」論。（註二）張之洞在其〈勸學篇·外篇〉裡面提到：

「中學為內學，西學為外學；中學治身心，西學應世事。不必盡索於經文，而必無悖於經義。如其心聖人之心，行聖人之行，以孝悌忠信為德，以尊主庇民為政；雖朝運汽機，夕馳鐵路，無害為聖人之徒也。如昏惰無智，孤陋不通，傲慢不改，坐使國家顛隣，聖教滅絕；則雖弟佗其冠，神禪其辭，手注疏而口理性，天下萬世，皆將怨之詈之，曰：此堯舜孔孟之罪人而已矣。」（註三）。

其旨乃以自我（華夏）為中心，以西學擴充中學之內容和份量，質言之，其理想在於化西學以為

中學。

這套「中體西用」的理想，基本上仍是以西洋的船堅礮利之學習為接納外洋文化的主要前提，學習利器，固須有製器之器，而製器之器又須本於工藝。因此，在新式學制提出以前（光緒廿八年），已有江西紳士蔡金台申請設立「高安蠶學堂」，杭州林迪臣創設了「杭州蠶學館」，張之洞亦創設「武昌農務學堂」以及在洋務局內附設「工藝學堂」等不同的技藝訓練機構，開始透露出美勞教育的曙光。不過這些教育機構設立之目的，實屬偏重於實業性質的職業教育，而非普通教育中的美勞教育。至於普通教育中的美勞教育，則直至新學制的提出後，方始付諸實現。

### 一、欽定學堂章程——壬寅學制

光緒廿八年（一九〇二年），張百熙奏擬學堂章程，將整個教育階段分為三段七級。第一段為初等教育，分蒙學堂、尋常小學堂及高等小學堂；第二段為中等教育，只有一級；第三段為高等教育，分設高等學堂或大學預科、大學堂及大學院三級。自初入學至大學畢業，共計二十年。此外還有實業教育，分簡易、中等及高等三級；師範教

有分師範學堂及師範館二級。由於一九〇二年是壬寅年，因此「欽定學堂章程」亦稱「壬寅學制」。值得注意的是，在其「欽定小學堂章程」以後，「欽定中學堂章程」裡面將圖畫一科列為修習的課程，茲摘要簡述如下：

(甲) 欽定小學堂章程—光緒廿八年七月十二日（一九〇二年八月十五日）頒佈。（註四）

1. 小學堂分布為高等、尋常二級，其修業年限各三年（第一章第四節）。

2. 高等小學堂課程門目表（第二章第四節）：修身第一，讀經第二，讀古文詞第三，作文第四，習字第五，算學第六，本國史學第七，本國輿地第八，理科第九，圖畫第十，體操第十一。或加農、工、商業之一科目，或二科目，而除去讀古文詞，應視地方情形隨時酌定。

3. 高等小學堂課程分年表（第二章第五節）：

第一年：圖畫—簡易單形畫

第二年：圖畫—實物模型畫

第三年：圖畫—同上學年

4. 高等小學堂課程十二日為一週。其圖畫課程之安排：第一、二學年每週七十二節課中，圖畫佔有六節；第三學年佔有八節。然亦可或加外國文而去讀古文詞，或習工商業而除去圖畫，各就地方情形酌定。加外國文者，亦由中教習講授。

5. 學生每一班應置教習一人，其教法則每一教習將所認定專教之一班學生按日分門教授。但遇教習不足時，可得合等級不甚相殊之兩班學生而變通教法，於置正教習一人外，另置副教習一人，但副教習應受正教習之節制以分授諸生（第二章第九節）。

(乙) 欽定中學堂章程—以下皆以欽定小學堂章程同時頒佈。（註五）

1. 中學堂之功課限業四年（第一章第四節）。

2. 中學堂課程門目表（第二章第一節）：修身第一，讀經第二，算學第三，詞章第四，中外史學第五，中外輿地第六，外國文第七，圖畫第八，博物第九，物理第十，化學第十一，體操第十二。

3. 中學堂課程分年表（第三章第二節）：

第一年：圖畫—臨寫自然畫

第二年：圖畫—幾何畫

第三年：圖畫—同上學年

4. 中學堂每星期圖畫課程之安排（第二章第三節）：第一、二學年，每星期三十七節課中，圖畫佔有二節；第三、四年，每星期三十八節中，圖畫佔有二節。

(丙) 欽定高等學堂章程：（註六）

1. 高等學堂之修業期限為三年（第一章第一節）。

2. 課程分政、藝兩科，政科無圖畫課，藝科包括：倫理、中外史學、外國文、算學、物理、化學、動植物學、地質及礦產學、圖畫、體操等十科。圖畫科由外國教習授課（第二章第一節）。

3. 藝科圖畫課之分年授課內容（第二章第二節）：

第一年：用器畫、射影圖法、圖法幾何

第二年：用器畫、射影圖法、陰影法、遠近法

第三年：用器法、陰影法、遠近法、機器圖

4. 時數：第一～三學年，每星期卅六節課中，圖畫皆佔三節。

(丁) 欽定大學堂章程：（註七）

1. 大學堂預科分政、藝兩科，政科無圖畫課，藝科有開設圖畫課程，其授課內容、時數及授課教習均與高等學堂完全相同（第二章第三、四、五節）。

2. 師範館課程包括：倫理、經學、教育學、習字、作文、算學、中外史學、中外輿地、博物、物理、化學、外國文、圖畫、體操等十四科。以上各科均用翻譯課本，由中教習及日本教習講授，惟外國文用各國教習講授（第二章第九節）。

3. 師範館圖畫課之分年授課內容（第二章第十節）：

第一年：就實物模型授毛筆畫

第二年：就實物模型帖譜手本授毛筆畫

第三年：用器畫大要

第四年：授以教圖畫之次序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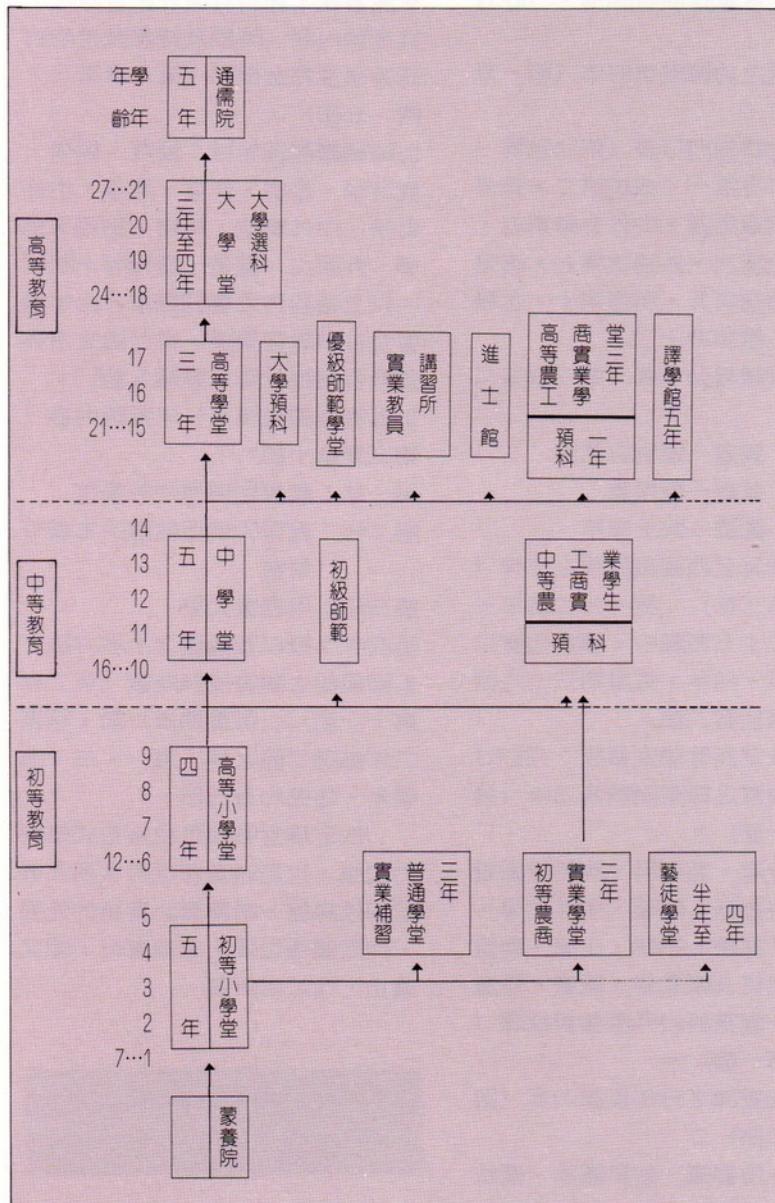
4. 師範館之圖畫授課時數（第二章第十一節）：每星期卅六節，除第二年每週二節之外，第一、三、四學年，每週均有三節。

欽定學堂章程是我國正式學制的濫觴，也是繪畫課程首次列入普通學校課程，準備廣泛實施的先聲，然而頒佈之後，未及實行，即又廢止，代之以新制。

## 二、奏定學堂章程——癸卯學制

奏定學堂章程係張百熙、張之洞、榮慶所奏定，於光緒廿九年十一月廿六日（一九〇四年一月十三日）公布。由於一九〇四年是癸卯年，是以亦謂之「癸卯學制」。其學制系統表如表一：

表一 奏定學堂章程之學制系統



附註：本表引自鄭世興，〈中國現代教育史〉

相較於欽定堂章程而言，其學制系統之主要變更有兩點：

(一)奏定章程初等教育合兩等小學為九年，較欽定章程少一年，而中學一段則多一年。

(二)奏定章程初等教育之第一級為蒙養院，係保育性質，非正式學校；欽定章程初等教育三級均為正式小學、蒙養院與蒙學堂名稱雖同，而級位完全不同。

表二 清末奏定學堂章程中有關各級學校圖書課之規定一覽表(1904年頒布)

	初等小學堂	高等小學堂
目	其要義在練習手、眼，以養成其見物留心，記其實象之性情，但當示以簡易之形體，不可涉於複雜，此可酌量地方情形加課。	其要義在使知觀察實物形體及臨本，由教員指導授畫之，練成可應實用之技能，並令其心思習於精細，助其愉悦。
教	1.第一、二年圖畫授單形，手工授簡易細工 2.第三、四、五年，圖畫授簡易之形體，手工授簡易之細工	第一年：簡易之形體 第二年：各種形體 第三年：簡易之形體 第四年：各種形體、簡易之幾何畫
材		
性	隨意科，各省初辦時，如無能嫻圖畫、手工之教員，可暫從缺，俟師範完全科畢業生派充教員後，再行加課。	圖畫為正式科目，手工為隨意科
質		
時	若加授圖畫或手工之一科目或二科目時，其每星期教授時刻，學堂長得於他科目之每星期教授時刻中減四點鐘以下供用。	每星期二點鐘
數		
師	各學校置本科正教員一人，可隨宜置專科正教員。本科正教員係通教各科目，專科正教員係專教圖畫、體操、手工之一科目。	同左
資		
教	當就官設編纂局所編纂及學務大臣所審定採用，且須按學堂所在之情形選用（參見表三）。	同左
科		
書		
備	初等小學堂，凡國民七歲以上者入焉：每星期不得超過三十點鐘，五年畢業。	高等小學堂，凡已習初等小學畢業者入焉。每星期三十六點鐘，四年畢業。
註		

為便於參閱起見，筆者從「奏定初等小學堂章程」、「奏定高等小學堂章程」、「奏定中等學堂章程」、「奏定高等學堂章程」、「奏定初級師範學堂章程」、「奏定

中等學堂			
習圖畫者，當就實物模型圖譜，教自在畫，俾得練習意匠，兼講用器畫之大要，以備他日繪畫地圖、機器圖及講求各項實業之初基。			
第一～四年：自在畫、用器畫 第五年末安排圖畫課			
圖畫為正式科目			
第一～四年，每星期2點鐘，第五年末排圖畫課			
中學堂教員，本應各就所長，認定一科目分教若干班學生。惟各省學堂初辦，斷無許多之教員，應選有兼長之教員，使認教二、三科目。			
同左			
普通中等學堂，高等小學畢業者入焉，每星期三十六鐘點，五年畢業。			

附表			
目標		就實物模型圖譜教自在畫，俾得練習意匠兼講用器畫之大要，以備他日繪畫地圖、機器及講求各項實業之初基。	
教材	第一年：用器畫、射影圖法 第二年：用器畫、射影圖法陰影法、遠近法 第三年：用器畫、陰影法、遠近法、機器圖	1.第一、二年：自在畫、用器畫法。 第三、四、五年：自在畫、兼講授圖畫之次序法則。 2.凡教圖畫者，以位置、形狀、濃淡得宜為主，使學生以自己之意匠為圖稿，並應便宜授以渲染彩色之法。	第三類 第一年月亮畫、用器畫、寫生畫。 第四類 第一年：月亮畫、用器畫， 第二年：寫生畫。
性質	第二類（預備入格致科、大學工科、大學農科等大學者治之）列為正式科目。	圖畫為正式科目，手工為隨意科目	第三類（以算學、地理、化學為主）和第四類（以植物、動物、礦物、生理學為主）。有圖畫課，為乙式科目。
時數	第一年 每星期四鐘點 第二年 每星期三鐘點 第三年 每星期二鐘點	第一、二年每星期二鐘點 第三、四、五年每星期一鐘點	第三類：第一年 每星期二鐘點，第2、3年無 第四類：第一、二年每星期二鐘點，第三年無
師資			
教科書			
備註	普通中學堂畢業，願求深造者入焉，以教大學預備科為宗旨，每星期三十六鐘點，五年畢業。	另擬派充高等小學堂及初等小學堂兩項教員者入焉，與中學堂入學學生學力相等，每星期三十六鐘點，五年畢業。	令初級師範學堂畢業生，及普通中學畢業生均入焉，三年畢業。每星期三十六鐘點。

高級師範學堂章程」等各種原始資料中，整理出「清末奏定學堂章程中有關各級學校圖畫課之規定一覽表」（見表二），以求一目瞭然。

除此之外，在奏定學堂章程裡

面，包括藝徒學堂、農工商實業學堂（包含初等、中等和高等）、實業補習普通學堂、譯學館、實業教員講習所、工科大學的建築學門之中，都有圖畫課程之配置，其課程

內容和時數亦多與此相近。

從奏定學堂章程裡面圖畫課程的設計觀之，其實用的意味很濃，尤其在中等學堂和初級師範學堂章程裡面，更標明了「講求各項實業

之初基」，大致上與今日的圖案、製圖之類比較接近。雖然其中也有「自在畫」，然而在方法上，仍承襲中國古代傳統的臨仿教學方式，教材看不出系統化循序漸進之設計，以今日之觀點來看，似乎漠視兒童造形心理發展能力之配合，顯得非常之粗糙，然而，相較於以往而言，這一步的跨出，仍具有劃時代的意義。

### 三、奏定學堂章程之改進

奏定學堂章程頒佈二年之後，學部（按：即今之教育部）成立，推進教育更見積極。學制方面，亦有不少之改變。其中，有關圖畫課程方面的變革有：（註八）

1.女子教育之正式規定，並開設圖畫課程。光緒卅三年頒佈「女子學堂章程」，規定設女子小學堂及女子師範學堂。前者分初、高兩等，初等入學年齡以七至十歲為合格，課程包括修身、國文、算術、女紅、體操等五科，以音樂、圖畫為隨意科；高等以十一至十四歲為入學年齡，課程除了前列五門之外，再加上中國歷史、中國地理、格致、圖畫四門，而以音樂為隨意科。兩等小學之修業年限均為四年。

女子師範學堂招收高小畢業生，課程有修身、教育、國文、歷史、地理、算數、格致、圖畫、家事、裁縫、手藝、音樂、體操等十三門，四年畢業。

2.初等小學部份之修訂：宣統二年十二月四日，對於初等小學、高等小學以及中學堂之圖畫課程尚有部份之修訂。其中初等小學課程以修身、讀經講經、國文、算術、體操

為必修科，手工、圖畫、樂歌為隨意科。對於圖畫一科之教授內容：第一年，無；第二、三、四年為繪簡易之物體。

3.高等小學課程以修身、讀經講經、國文、算術、歷史、地理、格致、圖畫、體操等九科為必修科，手工、樂歌、農業、商業為隨意科。

圖畫之教授內容及時數為：第一～二年為簡易形體，二鐘點；第三年為各種形體，二鐘點；第四年為各種形體及簡易幾何畫，二鐘點。

4.中學堂文科：第一學年無圖畫課；第二學年有圖畫課，內容為自在畫及器畫，時數一鐘點；第三學年圖畫課內容為自在畫（上學期實施，時數為一鐘點）和用器畫（下學期實施，時數為二鐘點）；第四、五學年無圖畫課。

中學堂實科：第一、二、三、學年圖畫課內容皆為自在畫，時數一鐘點；第四、五學年內容用色畫，時數二鐘點。

### 參、奏定學堂章程之實施

#### 一、藝術專門學堂和師範學堂 圖畫科之設置

奏定學堂章程頒佈之後，由於「圖畫」、「手工」兩科都是新課程，各級學校師資問題頗為嚴重。因此清政府當局遂一方面於師範學堂增設圖畫、手工科，另方面也設立美術專門學校，以為師資缺乏之補救措施。

就師範教育而論，當時的制度分成「優級」和「初級」兩種。優級師範亦即後來所稱的高等師範，其旨在中學以上的師資之養成；初

級師範即後來的普通師範，屬小學師資之養成教育。這些師範學堂裡面都將圖畫、手工兩科列入一般修習的課程中。其中，兩江優級師範學堂（位於南京）校監（按：相當於今日校長一職）李瑞清以書畫家之身份擔任學堂之行政首長，深感藝術教育之重要，乃「諮詢校中各國教授，匯集東、西各國師範藝術設科之例」，「竭言亟應添設圖畫手工科的緣由」，積極地向學部（民國以後改稱教育部）爭取於該校設置圖畫手工科，遂於光緒卅一年（一九〇五）誕生了我國第一個師範教育的圖畫手工科。（註九）翌年，位於保定的「北洋師範學堂」也設立了圖畫手工科，以圖畫為主科，音樂為副科；這是民元鼎革以前國內唯有的兩個師範學堂之圖畫科系。

其次，就美術專門學校而論，最早創辦的是光緒卅三年（一九〇七）在四川成立的藝術專門學堂，學生四十二人。到了宣統元年（一九〇九）時已增至四所，其地分別是直隸兩所，甘肅、河南各一所，學生合計四八五人。（註十）此外，尚有部份私人興辦之美術學校，如上海中西圖畫函授學堂等，私人畫室性質之「加西法畫室」、「背景畫傳習所」和徐家匯「土山灣美術工藝所」等。多由思想開明之洋畫家主持，對西方美術思潮、技法的引進和傳佈，均有一定之貢獻。惜這些學校多屬草創，缺乏整體計劃，以致維持時間均極短暫。（註十一）

關於正規美術教育之師資、課程以及招生情形等，據畢業於清末兩江優級師範學堂的姜丹書，以及民初畢業於浙江兩級師範學堂的吳

夢非，畢業於上海美專的魏猛克、劉抗等人，都曾發表過專文略有述及，（註十二）茲擇要簡介如下：

### 1. 兩江優級師範學堂

創於光緒廿八年（一九〇二），卅一年（一九〇五）奏准增設圖畫手工專修科；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停辦。監督（校長）李瑞清，校址在南京。該校於民國成立以後，更名為國立南京高等師範學校，後又改為東南大學、中山大學，最後改為中央大學，均設有藝術科系。其制度主要仿自日本東京高等師範藝術科。在課程方面，以教育學科為總主科，圖畫、手工為主科，音樂為副主科；其他普通課程為副科。其圖畫課程包含：素描（鉛筆、木炭）、水彩畫、油畫、用器畫（平面幾何畫、立體幾何畫、正投影畫、均角投影畫、傾斜投影畫、透視畫、圖法幾何等）、圖案法、中國畫（山水、花卉等）。

在師資方面：(1)中國畫教師有蕭俊賢（字厓泉，一八六五～一九四九，民國初年曾代理過北京美術學校校長之職。擅山水畫，其作品如圖一）、李瑞清（一八六七～一九二〇，光緒二十一年進士，後為該校監督兼授國畫課）；(2)西畫教師鹽日競（日人）；(3)用器畫教師：亘理寬之助（日人）、鹽田競。

依照奏定師範高級學堂章程之規定，招生的範圍本限定於初級師範學堂畢業生和普通中學之畢業生，修習三年畢業。然而由於招生時尚無中學和初級師範學堂的畢業生，因此權宜地將報考資格暫訂為具備「舉」、「貢」、「生」、「監」等四種身份之一者。可能也因如此，該科畢業生一律三年半方始畢業（較規定延長半年）。招生的地



圖一 蕭俊賢（厓泉），《山水》 蕭氏曾擔任兩江優級師範學堂之中國畫教師

域範圍則限定為江蘇、安徽、江西三省的子弟，這三省均有一定的名額分配，然後報考的考生還必須經過三次嚴格的考試方得錄取。據姜丹書〈我國五十年來藝術教育史料之一頁〉一文的回憶，該科於光緒卅二年秋（一九〇六年秋～一九〇九年冬，甲班）以及卅三年秋（一九〇七年秋～一九一〇年冬，乙班；姜丹書即該班之畢業生）各招收一班，每班三十多位學生，合計共有六、七十位學生。就學之師範生屬公費，除了膳宿費用全免之外，還發給制服及學用品（多購自日本），最初甚至還發給少許的零用津貼，與今日師範院校學生之待遇非常地相似。這些學生由於享有公費之故，因此畢業後也作全國性的分發。據姜丹書文中指出，當時畢業生的分發，除了學生原籍的三省之外，也有不少被分發到別省中學服務的。如張袞分發到四川，喬治恆到山西，呂鳳子、李鍵、陳琦到湖南，鄭庚元到貴州，沈企橋到廣東，姜丹書到浙江等。其中，汪采白、李仲乾、呂鳳子、姜丹書、沈溪橋等人均成為民初著名美術教育名家。

### 2. 北洋師範學堂（或稱保定優級師範學堂）

設校年代約與兩江師範學堂同期，兩江優級師範學堂設立圖畫手工專修科之翌年，亦開設圖畫手工專修科，每期招收三十餘名學生，其制度與兩江優級師範學堂相近。

### 3. 浙江兩級師範學堂

創於光緒卅三、四年間（一九〇七？—一九〇八？），建於杭州貢院（科舉時代的考場）舊址。創校時，圖畫、手工、音樂僅屬普通課程，未設專修科。當時圖畫課程由日本人吉加江宗二擔任，他畢



圖二 經亨頤，《松》 經氏曾任浙江兩級師範學堂之校長



圖三 李叔同之油畫作品 李氏於清末即於浙江兩級師範學堂擔任西畫課

業自日本東京高等師範藝術科，因此制度和教學方式也仿自東京高等師範藝術科，教材多採用商務印書館出版的《鉛筆畫範本》和《水彩畫範本》。據該校畢業校友吳夢非之回憶，（註十三）其教學方法與當時的小學堂相差不多，多偏重技巧的臨摹。

民國元年，校長經亨頤（日本東京高等師範學校物理科畢，擅畫畫，見圖二）請姜丹書規畫圖畫手工專修科一班，招生三十餘名，是年秋開課，三年畢業。其師資如下：(1)圖畫及手工：吉君江宗二（日人）、本田氏（日人，姓本田，名不詳）、姜丹書等；(2)國畫：樊羲臣；(3)西畫：李叔同（圖三）、曾延年；(4)用器畫：薛氏（名不詳）、

鄭氏（名不詳）。畢業生的分發沒有地域的限制，較傑出的校友有吳夢非、豐子愷、潘天壽、劉質平、李鴻梁、王隱秋、金咨甫、朱靄孫等。該校於民國三年改稱為浙江省立第一師範。

### 4. 廣東（或兩廣？）優級（或兩級？）師範學堂

校址在廣州，清末建校，到了民初也開設圖畫手工專科一班，由兩江優級師範學堂的畢業生沈企橋擔任國畫教師。

民元以後，國內美術學校更如雨後春筍般地紛紛設立，蕭瓊瑞研究出：一九一二～一九二一年增設十所；一九二二～一九三一年增廿二所；一九三二～一九四一年增九所；一九四二～一九四九年增六所



圖四 清末傳統影像舖師傅為人繪像 一八六五年約翰湯姆森攝

，合計增設四十七所。其中，公立十三所，含國立五所、省立六所、市立二所，私立卅四所。至於師範學校的美術科系則更多至無可勝數，（註十四）為國內的美術教育帶入一個前所未有的高潮時期。

除此之外，由於肖像畫、年畫、月份牌、舞臺佈景等，為迎合外洋文化衝擊下追求時髦以及崇洋心理所反映之市場需求，使得不少私人畫室以及部份私立美術學校也以傳授外洋繪畫技法為特色。外國攝影家約翰·湯姆森在 1865 年攝於香港的一間傳統影像舖的工作室內（圖四），從畫師手中正在進行繪製的作品，以及壁上所懸的三件作品，都顯示出傳統影像舖在傳習西畫透視、光影等技法中，遠較公家

清末學部審定中、小學暫用圖書教科書一覽表							
	書名	冊數	用者	印 刷	發 行	版權	價 格
初等小學	毛筆習畫帖	三	生徒	文明局	文明局	有	四角
	毛筆新習畫帖	四	生徒	文明局	文明局	有	
	毛筆新習畫帖	一	教員	文明局	文明局	有	與上書共五角
	初等鉛筆習畫帖	四	生徒	文明局	文明局	有	四角
	畫學教授規則	一	教員	文明局	文明局	有	二角
	小學分類簡單畫	一	教員	文明局	文明局	有	三角五分
	畫學教科書	一	教員	商務館	化固小學校	有	七角
高等小學	圖畫臨本	一	教員	同文印刷社	武昌圖畫館	有	三角
	高等小學毛筆習畫帖	八	學生	商務館	商務館	有	一元四角
	高等小學堂用鉛筆習畫帖	八	學生	商務館	商務館	有	八角
	圖畫臨本	八	學生		湖北官書局	有	一元
	圖畫臨本	一	教員		武昌圖書局	有	三角
中學	高等小學堂鉛筆習畫帖	三	學生	文明局	文明局	有	四角
	高等小學幾何畫教科書	一	教員	文明局	文明局	有	六角
	中學鉛筆習畫帖	六	學生	商務館	商務館	有	
	中學鉛筆畫範本	七	學生	商務館	商務館	有	一元四角
	中學鋼筆畫範本	一	學生	商務館	商務館	有	二角
	中學水彩畫範本	二	學生	商務館	商務館	有	八角
	黑板圖畫教科書	一	教員	商務館	商務館	有	一元

附註：(一)本表係依照「大清光緒新法令」裡面有關中、小學教科書通審定之書目整理而成。

(二)其審定之圖書至光緒卅二年三月三十日為止。

## 二、圖畫教科書之審定及使用

學校美術學校起步早了許多。然而限於經費和缺乏制度的規範，清末的這些私立美術學校和私人畫室，不但設備極為簡陋，甚至連主持人也往往未曾受過正規美術教育。如曾培育過劉海粟、烏始光、陳抱一等人的上海「背景畫傳習所」，係成立於 1909 年，（註十五）每三個月為一期，主要以教授舞臺佈景、繪畫為主，主持人周湘並無美術科班教育訓練的資歷，僅曾隨民間畫家翁松禪學過畫，（註十六）其油畫、水彩以及國畫方面的素養，大多由其刻苦自修而得。因此，它們在新式繪畫教育方面所發揮之功能，尚遠難與諸家學校美術教育相提並論。

奏定學堂章程頒布以後，學部基於新制教育萌芽之初，「學制不可不一，宗旨不可不正」之故，（註十七）是以光緒卅二年（一九〇六）先頒佈了第一次審定初等小學教科書凡例，並規定通過審定之教科書，初等小學准其於五年內通用，若五年之後，著者再加改良，仍可呈學部再加審定（高等小學准其四年內通用）。其後，緊接著又公佈了通過審定之初等小學、高等小學以及中學之暫用教科書。茲擇其有關圖畫課程的部份臚列於下（表三）：

至於師範學堂以及美術專門學校圖畫課程之教材，由於學部尚未審定，因此各校的使用並不太一致，不過基本上仍大多採用商務印書館所出版的《鉛筆畫範本》和《水彩畫範本》；參考書方面則有傅蘭雅(John Fryer)所譯江南製造局所出版的《畫形圖說》、《畫器須知》以及番咸(J.M.W.Farhan)譯之《論畫淺說》。此外，徐家匯土山灣印書館以及有正書局，也都有出版徐永清所編著的習畫範本，銷路也不錯。教學方式則多偏重於臨摹，其實施的方式，多由教師在黑板上當場示範，或將一張老師準備好的範本（自繪）張貼在黑板上供學生臨仿，或讓學生照著範本的圖樣臨摹。（註十八）

### 三、畢業考試與出路

奏定學堂章程裡面有關考試的辦法，在「各學堂考試章程」裡面有所規定，計分五種：茲簡介如下：（註十九）

1. 臨時考試：每月一次或間月一次，由各教員主之，無定期，亦無升降賞罰。
2. 學期考試：每半年一次，由本學堂監督堂長會同各教員於暑假前（按：可能是寒、暑假前）行之，以施其淘汰者也。
3. 年終考試：每年一次，由本學堂監督堂長，會同各教員於年假前行之，分數及格者，來歲開學升學年一級，不及格者留原級補習，俟下屆年終考試再升，再不及格則退學。此學堂學生一年之成績而考校之，以定其級數者也。
4. 升學考試：考取入中等學堂或初

級師範學堂者，由學政複試以定之；考取入高等學堂或優級師範學堂者，由督撫會同學政複試以定之。

5. 畢業考試：中等學堂以下，由所在地方官長，會同本學堂監督、教員等親蒞之；高等學堂和優級師範則由簡放主考，會同督撫、學政詳加考試。（註十九）

由於攸關所謂「朝廷名器」的資格認定以及出路之分發，因此，對於畢業考試以及升學考試特別重視，按規定不能單由學堂自行辦理。當然，畢業考試之後也有複試，而複試則係擇優送京參加考試，通過者授予舉人出身（高等學堂和優級師範）或進士出身（大學堂）。國內最早的高等美術專門學校創於光緒卅三年（一九〇七），因此，參加過這類畢業考試複試的美術科系學生也只有兩江優級師範和北洋優級師範學堂的幾位畢業生而已；姜丹書即是其中之一。姜氏曾以其切身經驗的印象，將參加這項考試的情形發表為文，（註廿）不過由於缺乏原始資料的徵引以及事隔五十年後之回憶，稍欠詳細，與當時之情況略有出入，茲參照「各學堂考試章程」、「各學堂獎勵章程」，並佐以姜氏一文，從優級師範學堂圖畫、手工科的角度，來看這項畢業考試之過程及有關之規定。

1. 凡畢業考試以通計各門分數滿百分為極則，滿八十分以上為最優等，滿六十分以上者為優等，滿四十分以上者為中等，四十分至二十分止為下等，二十分以下為最下等。考列最優等、優等、中等者，照章分別給獎；考列下等者留堂補習一年，再行考試，然後分別按等辦理（第二次若仍列

下等者，即給予修業憑照令其出學），考列最下等者，給予修業年憑照，令其出學。

2. 畢業總成績名列最優等（滿八十分以上者），提到北京學部參加複試。這項複試係由學部主辦，屬全國性分科的考試；據姜丹書之回憶，當其應考之年，全國各科參加複試的考生合計有數十百人之多，唯獨藝術科僅有兩江師範及北洋師範的圖畫手工科畢業生數人而已。

3. 優級師範學堂畢業生複試：（甲）考列最優等者為舉人，以國子監博士儘先選用，並加五品銜，令充中學堂及初級師範學堂教員（義務年滿後，得調充學務處及各學堂管理員）。（乙）考列優等者，作為舉人（三年義務服務期滿後），以國子監助教儘先選用，令充中學堂及初級師範學堂教員。（丙）考列中等者，作為舉人（三年後），以國子監學正儘先選用，令充中學堂教員。（丁）考列下等者，留堂補習一年，再行考試，分等錄用。如第二次仍考下等及不願留堂補習者，發給修業年滿憑照，令充以上各學堂管理員。（戊）考列最下等者，但給予考試分數單（按：其後加註，師範為各種學堂之根源，故獎勵不能不稍優）。

4. 美術的術科考試係採命題作畫（想像畫而不寫生）的方式進行，每場二小時繳卷。畫題如下：（甲）西畫題：「海面浮一巨艦，遠岸煙霧迷離，樓房隱約，作深夜之景」——水彩畫；（乙）國畫題：芍藥兩朵，一已開，一未開（用宣紙和中國筆墨顏料）；（丙）幾何畫題：試畫拋物線及

雙曲線，並說明其原理。用製圖儀器；詳見姜丹書文）。

從「欽定學堂章程」、「奏定學堂章程」以迄改元以前的奏定章程之修訂可以看出，其課程之設計，具有濃厚的道學色彩，尤以小學堂為甚，這與當時流行的「中學為體、西學為用」的教育論點不無關聯。雖然感情教育（如圖畫、手工科）之比例遠不及智育課程，甚至在奏定初等小學堂章程中，圖畫課為視地方需要才額外加授的「隨意科」（這種情況，在奏定章程的兩次修訂之後已略見改善）。然而，我們卻看到從初等教育以迄高等教育絕大多數的學堂中，都有了圖畫課之配置，其意義自然不在於繪畫專才之養成，也不屬職業教育，自不待言。這種普通教育中的繪畫教育，開創了我國繪畫教育史上嶄新的紀元，可謂新式繪畫教育之萌芽。

從教學法的層面觀之，據奏定學堂章程之規定，初等小學的團畫主要在於訓練簡易形體「見物留心」，記其實象之性質；高等小學在使知觀察實物形體及臨本，由教員指授之，練成可應用之技能；中學堂和初級師範則就實物模型圖譜教自在畫（按：不用儀器而徒手繪製之畫，與圖案畫相對），兼講用器畫之大要；高等學堂除了用器畫之外，還摻有射影圖法、陰影法、遠近法、機器圖等。可知，其教學法之運用，顯然先從憶寫訓練開始，然後經過臨寫的訓練之後，再學習西洋透視法及光影烘染之技巧以及使用儀器製作之「用器畫」技巧。就其性質和目的觀之，實用導向的意味很濃，然而對於學生個人感受性表達之訓練，及純粹審美品味之

層面，顯然並不重視。據吳夢非的親身經歷，他從清末在高等小學堂、中學，甚至民元鼎革以後進入浙江兩級師範學堂時，由日本教師所擔任的圖畫課程，教法都差不多，一律以臨摹為主。（註廿一）這種現象顯示出，這段時期的圖畫教學，只是希望學生能用鉛筆、毛筆、水彩或幾何製圖用具，正確的描繪出教科書上的圖形，較高水準的要求，則在於冀其達到不看教科書就能描繪出課本中的圖形，也就像背書一樣，以憶寫的方式，用正確的技巧將它重現出來而已。這一點，在清末優級師範圖畫、手工科畢業參加畢業考試進京複試術科時，水彩畫的測驗，捨實物寫生而採命題作畫方式的一節可以獲得證實。

在當時「中體西用」之大前提下，奏定學堂章程所規畫的圖畫課程和審定之教材究竟取法於那一國之模式母本，依筆者之看法，當是受到日本美術教育模式的影響較大。其理由有二：

1. 在晚清時期，中國對於西方知識的吸收管道中，日本是最重要的傳遞媒介。這一方面固然由於鄰近我國地利之便，另一方面，日本文化與中國文化有著密切的血緣關係，彼此之間有著微妙的近似性。而且，在亞洲地區，日本西化起步最早，在西化的過程中，各地所遭遇的困擾，日本都曾經歷過，正如御史楊深秀所云：「日本變法立學，確有成效，中華欲遊學易成，必自日本始，政俗文字同則易學，舟車飲食賤，則費無多。」張之洞在〈勸學篇〉中亦云：「遊學之國，西洋不如東洋，路近費省易考察，東文近於中文易通曉，西書甚繁，凡西學不切要者，東人已刪減而酌改之

，中日情勢風俗相近，易仿行，事半功倍，無過於此。」

尤其經過了日俄戰爭和甲午戰爭之勝利，日本維新成功的實例引起了清廷相當的關注，朝野於痛定思痛之際，轉而生「師日制日」之心理，因此留學教育由歐美而轉向日本。（註廿二）此外，在清末的美術學校及師範學校圖畫手工科裡聘用了不少日籍教師，亦其一例。

2. 據日本明治廿四年（一八九一）文部省所制定之「小學校教則大綱」裡面，對於小學圖畫課程之教育標準作如是之界定：「圖畫之要旨在於練習手、眼，使能將通常所見的形體正確地畫出，並歷練意匠，使能辨知形體之美。」（註廿三）相較於清末奏定初等小學堂章程裡圖畫科要義，在「練習手、眼，以養成其見物留心，記其實象之性情。但當示以簡易之形體，不可涉於複雜，此可酌量地方情形加課」，頗為近似，而後者為配合國情而略作修改，且較簡略，其相似之處，當非偶然。而且日本自明治維新以後，開始推動全盤西化的政策，美術教育亦學自歐美先進國家。明治五年（一八七二年）學制頒佈時，開始將「圖畫」納入普通學校教育的學科之中，他們在取法西畫之際，並未予西方古典美學原理以及實證精神作太大的關注，而只吸收其表層最易理解、消化，而具體的「技術」層面。在其教育理念中，「圖畫」與「文字」的功能非常地接近，如何將「圖」畫得很正確和精密，是當時圖畫教育的主要目標。因此，他們著重於幾何圖形與機械製圖的「手」與「眼」的精密訓練，而使美術教育完全附屬於功利、實用主義的價值觀裡。因此，在



圖五 呂鳳子，《自畫像》呂氏為清末兩江師範學堂圖畫手工科之畢業校友



圖六 豐子愷漫畫 豐氏於清末進入浙江兩級師範學堂圖畫手工科，民國初年畢業

當時所頒佈的課程中：(1)下等小學畫學隨意；(2)上等小學幾何四卦畫大意必修；(3)下等中學畫學必修；(4)上等中學四卦畫必修。其教學法則偏重正確的臨摹出教科書上的圖形。後來由於岡倉天心和菲諾洛沙 (Ernest F. Fenella, 1853 ~ 1908, 美國人) 的倡導本位文化，強調東方的毛筆較西方的鉛筆更能描繪出豐富而變化微妙之線條，因此從明治廿五年起（一八九一），在媒材上就採鉛筆和毛筆共行之方式，然仍以臨摹教材方式為主進行。（註廿四）我國光緒廿九年（

一九〇三）之奏定學堂章程裡面也將「圖畫」納入普通學校教育的學科之中，其媒材也包含了毛筆、鉛筆等，其課程內容和精神也與以前的日本美術教育非常地相似，與歐美先進國家則差距較大。

#### 肆、結語

經過前面的探討，試作以下四點歸結：

一、從制度史的角度回顧清末美術教育之發展可知，在新式學制頒佈施行之前的中國古代畫家之養成，基本上仍以宮廷繪畫機構之培育

、奕世守業顯揚家學的家族化門風派別、民間的師徒傳承等三種管道為其主要之傳習型態，對於畫家的養成沒有一個專責的機構，有計畫地加以統籌規畫和管理。光緒廿八年（一九〇二）和廿九（一九〇三）年的「欽定學堂章程」，以及「奏定學堂章程」的擬訂和頒佈，是清廷面對外洋文化的激烈衝擊之下，呈現在制度層面上的回應。其中將繪畫列入普通學校的必修或選修課程，作為普及教育而實施，課程、教材、教學法甚至師資的遴選等，都納入制度化的軌道中，誠為我



圖七 顏文樸，《廚房》色粉畫 顏氏於清末接受過高等小學美術教育，並於商務印書館接受過日籍畫家的半年職前訓練

國繪畫教育史上劃時代的新里程。同時也由於兩江優級師範學堂等幾所師範學校之圖畫、手工科的設立，以及四川藝術專門學堂等幾所藝術專門學校之相繼創辦之故，為畫家的培育，開闢了一個學校教育制度化嶄新的養成管道。

二、奏定學堂章程頒佈以後，所規畫的圖畫課，其教學內容除了國畫之外，還傳授了外洋所引進的鉛筆素描、水彩畫以及用器畫等，為以往我國繪畫教育史所無。其中小學部分，有學部所審定頒佈的一系列圖畫範本，作為實施圖畫教學的

基本教材。至於優級師範學堂以及藝術專門學堂，除了必須遵行各級學堂所普遍實施的一套嚴謹的臨時考試、學期考試、畢業考試以及升學考試之制度外，對於畢業成績優異者，還設有進京複試而獲頒授舉人出身、以國子監博士選用以及加五品銜等榮銜之資格考。這項複試的術科部分，不論是水彩、國畫，抑或是用器畫等，一律採用命題作畫的方式。除了題目不是詩句之外，其考試的方式與宋代院畫家的入院考選之方式則非常類似（編輯註：見《美育》月刊，第25期，頁

1-11，黃冬富，〈北宋徽宗朝的畫學與畫院〉）。

三、由於奏定學堂章程的圖畫課程設計，主要取法於日本模式之故，因此也同樣地延襲了日本在取法西畫之際，僅著重於吸收其表層而易消化的「技術」層面的後塵。從十九世紀末葉，歐美由齊澤克(Franz Cizek)等人研究兒童造形心理，呼籲重視兒童感情、感性的表達，不要將成人的藝術模式硬塞給兒童的論點，雖然帶動了歐美先進國家美術教育理念之變革發展，但對於清末的新式繪畫教育，却絲

毫沒有產生任何的作用。

四、直到目前為止，我們很難在文獻裡面找到有關清末四所美術專門學校的資料，甚至民初以後的名畫家中，也找不到這四所「藝術專門學堂」的畢業校友。相對於當時幾所優級師範學堂之情形，則有天壤之別。就筆者之看法，當與其起步較晚，以及制度和師資尚未臻於完美等因素不無關係。因此，民元以前，足以代表新式繪畫教育成果者，非優級師範學堂的圖畫手工科莫屬。就當時幾所優級師範的國畫師資來看，仍以傳統畫家居多。不過，由於其授課內容中，除了國畫之外，還包含了西畫、用器畫等，因此，學生的風格（圖五、圖六、圖七）相較於校外風格，雖仍奠基於本位文化，但仍有不少摻合西畫技法所產生的新意出現。由於這些畢業生之投入民初畫壇中，對於民初的繪畫教育和潮流，或直接，或間接，也產生了綿綿不絕的影響。

### 註釋

- 註一 王秀雄，〈美術教育的功能探討〉。收入《教育資料輯刊》，第十一輯（民國七五年六月），頁3。
- 註二 晚清倡「中體西用」之說的人甚多，如王韜、湯壽潛、譚嗣同、徐堃錫、張之洞、宋伯魯、廖平之……等人皆有相近之說法。基本上，此一觀念之形成，由漸而非頓，就時間先後考之，亦無法尋究誰為創說之人。惟其說當發軔於同光之間，而盛行於甲午以後，其中以張之洞的說法較具代

- 表性。詳見王爾敏，《晚清政治思想史論》（台北，華世，民國六十九年三月），頁51～71。
- 註三 張之洞，〈勸學篇·外篇〉，中央研究院（影本）。
- 註四 有關「欽定小學堂章程」等之條文，引自日人多賀秋五郎所著《近代中國教育史資料·清末編》（台北，文海，民國六五年出版），頁166～177。
- 註五 「欽定中學堂章程」，收入《近代中國教育史資料·清末編》，頁157～166。
- 註六 「欽定高等學堂章程」，同前註，頁146～157。
- 註七 「欽定大學堂章程」，同前註，頁128～146。
- 註八 詳見教育部續編，《大清法規大全》，政學社印行，收入《近代中國教育史資料·清末編》，頁634～677。
- 註九 詳見姜丹書，〈我國五十年來藝術教育史料之一頁〉，《美術研究》，一九五九年第一期，頁30～46；謝里法，〈三〇年代上海、東京、台北的美術關係〉，《雄獅》一六〇期，民國七三年六月，頁161。
- 註十 詳見教育部編，《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民國廿一年編，台北，傳記文學社影印，民國六〇年），頁143。
- 註十一 謝里法，前引文，頁161。
- 註十二 姜丹書，見前引文；另參見吳夢非，〈五四運動前後的美術教育回憶片斷〉，收入《美術研究》，一九五九年第二期，頁42～46；魏猛克，〈西洋藝術進入中國的第一聲——上海美專校史〉，《雄獅》第卅一期，民國六六年十二月，頁28～30；索翁，〈在我國首創人體寫生教學的劉海粟〉，《雄獅》卅一期，頁9～18。並參見沈柔堅主編，《中國美術辭典》畫家部分。
- 註十三 吳夢非，前引文，頁42。
- 註十四 詳見蕭瓊瑞，〈民國以來美術學校之興起（一九一二～一九四九）〉。
- 註十五 一說1911年，如陳抱一，〈洋畫在中國流傳的過程〉，載於《藝術家》第卅五期，頁21。然柯文輝之《劉海粟傳》中卻明確地指出，周湘曾於戊戌政變後，因康黨嫌疑而亡命日本，至1909年方始返國任教。同年劉海粟同年七月曾往習畫半年，是以本文採柯氏之說法，並詳見《藝術家》第一五五期，頁166。
- 註十六 柯文輝，《劉海粟傳》（一），同前註。
- 註十七 詳見《大清光緒新法令》第七類，收入多賀秋五郎，前引書，頁534。
- 註十八 姜丹書，前引文，並參見趙友培，《文壇先進張道藩》（台北，重光文藝，民國六十四年初版），頁19。
- 註十九 詳見「奏定學堂章程」之「各學堂考試章程」，同前引書，頁295～399。
- 註廿 同註十五，頁31。
- 註廿一 同前註。
- 註廿二 詳見黃福慶，《清末留日學生》（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六四年初版）；郭榮生，《清末山西留學生》（台北，山西文獻社，民國七二年出版）。
- 註廿三 引自山形寬，《日本美術教育史》（日本，名古屋，黎明）；王秀雄，〈藝術教育史〉，師大美術研究所講義，影印手稿，頁25～26；林曼麗，〈從近代日本美術教育方法史談起〉，收入《現代美術》第廿三期，民在七八八年三月，頁84～89。